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0



2024-25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智恒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廣才先生

黃保強先生

鍾少樺先生

戚道斌先生

劉亞非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志恒先生

李智豪先生

黎碧芝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黃貴生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李智豪先生(主席)

香志恒先生

黎碧芝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黃貴生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李智豪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獲調任為主席)

香志恒先生

黎碧芝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獲委任)

黃貴生先生(前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退任)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尖東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
南座
26樓2608室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130

新加坡股份代號

CHEV4000 : SP

網址

www.cergroup.com.hk



財務業績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



獨立審閱報告



致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6至31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中期財務資料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述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獨立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提請閣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提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188,000港元及營運現金流出約1,213,000港元。此等狀況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之結論就此事項並無修改。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謝傑仁

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8158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9,799	40,558
銷售成本		(23,388)	(31,355)
毛利		6,411	9,20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149	1,299
行政及營運開支		(18,238)	(19,062)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1,335	(11,400)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6,654)	(30,4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之 收益淨額		285	291
經營虧損		(15,712)	(50,090)
融資成本	6	(2,963)	(3,253)
除稅前虧損		(18,675)	(53,343)
所得稅抵免	7	2,121	8,051
期內虧損		(16,554)	(45,292)
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446)	4,99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2,446)	4,99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9,000)	(40,30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188)	(46,091)
非控股權益		(1,366)	799
		(16,554)	(45,29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596)	(41,248)
非控股權益		(1,404)	947
		(19,000)	(40,301)
每股虧損	8		(經重列)
基本(每股港仙)		(3)	(11)
攤薄(每股港仙)		(3)	(1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14	772
使用權資產		4,428	5,132
投資物業		192,855	190,000
生物資產		182,620	190,958
無形資產		62,751	65,606
商譽		1,087	1,087
應收貸款	12	—	161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	36,677	37,340
		481,932	491,056
流動資產			
存貨		31,232	29,5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9,319	43,867
應收貸款	12	7,691	7,53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	1,046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84	5,032
可退還已抵押按金	15	11,000	11,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1,501	22,631
		112,073	119,6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4	48,652	50,724
		160,725	170,3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28,845	26,931
合約負債		4,519	4,347
租賃負債		3,114	2,826
借款		81,981	82,333
銀行透支		4,999	2,508
即期稅項負債		461	781
		123,919	119,72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14	11,042	11,041
		134,961	130,767
流動資產淨值		25,764	39,57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07,696	530,63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6,456	47,592
遞延稅項負債		61,218	64,017
		107,674	111,609
資產淨值		400,022	419,0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877	48,877
儲備		343,471	361,0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2,348	409,944
非控股權益		7,674	9,078
權益總額		400,022	419,02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酬金儲備 千港元	外匯兌換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40,731	1,210,501	5,407	76	12,630	25,273	(831,638)	462,980	13,340	476,32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843	(46,091)	(41,248)	947	(40,301)
購股權失效	—	—	—	—	(2,015)	—	2,015	—	—	—
購買非控股權益	—	—	—	—	—	—	(178)	(178)	178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0,731	1,210,501	5,407	76	10,615	30,116	(875,892)	421,554	14,465	436,019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48,877	1,218,321	5,407	76	9,337	24,109	(896,183)	409,944	9,078	419,02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408)	(15,188)	(17,596)	(1,404)	(19,000)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8,877	1,218,321	5,407	76	9,337	21,701	(911,371)	392,348	7,674	400,02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3)	(12,672)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75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27)	(680)
已收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	96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27)	1,03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籌集借款	21,080	6,200
償還借款	(21,407)	(1,363)
償還租賃負債及利息	(1,180)	(1,15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07)	3,68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3,647)	(7,95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76)	15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349	5,640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626	(2,30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501	2,273
— 銀行透支	(4,999)	(4,717)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及現金結餘	124	141
	16,626	(2,30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東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6樓2608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買賣回收金屬、買賣汽車及相關配件、停車位租賃、提供金融服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種植產品、環保系統及種植材料之銷售及分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以及本公司及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於其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所報告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編製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5,188,000港元及營運現金流出約1,213,000港元。此等狀況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董事一直執行以下計劃及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性及財務狀況：

- (i) 一名執行董事(同時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已承諾將提供足夠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足以於到期時償還其負債及向第三方結付財務責任，使本集團可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在並無顯著營運縮減下作持續經營及經營其業務；
- (ii)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措施，旨在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包括但不限於實施節約成本之措施，為本集團之營運維持充足現金流量；及
- (iii) 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之影響後，董事已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由本公司管理層編製，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進行詳盡審閱。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其他融資需求。

本公司董事因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屆時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編製基準(續)**持續經營基準(續)**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二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使用之公允值層級，將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為三個等級，以計量公允值：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確認截至於事項或狀況變動導致該轉移之日期止該等三個等級之任何轉入及轉出。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公允值計量(續)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層級披露：

概述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允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生物資產	—	182,620	—	182,6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84	—	—	284
香港投資物業	—	192,855	—	192,855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總額	284	375,475	—	375,759
非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物業	—	48,528	—	48,528
非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總額	—	48,528	—	48,52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值層級披露：

概述	使用以下輸入數據之公允值計量：			
	第一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二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生物資產	—	190,958	—	190,95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032	—	—	5,032
香港投資物業	—	190,000	—	190,000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總額	5,032	380,958	—	385,990
非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中國投資物業	—	50,498	—	50,498
非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總額	—	50,498	—	50,4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 公允值計量(續)

(b) 本集團所用估值過程披露及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進行財務報告所規定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值計量。管理層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等公允值計量。管理層與董事會每年至少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兩次。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按公允值列賬生物資產及投資物業的公允值如何釐定的資料。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

概述	估值技術	主要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允值 千港元 (經審核)
生物資產	市場法	白楊樹數量及白楊樹每立方米市價	182,620	190,958
香港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停車位市價	192,855	190,000
中國投資物業	市場法及重置成本法	土地：每平方米市價； 樓宇：每平方米重置成本	48,528	50,49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指銷售回收金屬以及汽車及相關配件、貸款利息收入、停車位租金收入以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分開管理各可呈報分部。

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及可退還已抵押按金。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借款及銀行透支。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銷售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回收 金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及 相關配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金融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種種材料及 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融資 租賃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2,831	22,507	1,767	191	—	—	2,420	83	29,799
分部(虧損)/溢利包括：	(422)	712	2,492	(256)	267	(8,957)	2,204	58	(3,902)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出售 成本產生之虧損	—	—	—	—	—	(6,654)	—	—	(6,654)
折舊及攤銷	—	(310)	(1)	(343)	—	(2,281)	—	—	(2,935)
出售上市證券之所得款項	—	—	—	—	5,033	—	—	—	5,033
出售上市證券之成本	—	—	—	—	(4,823)	—	—	—	(4,823)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	—	—	75	—	—	—	75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收益	—	—	1,335	—	—	—	—	—	1,33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未經審核)	—	83,084	241,962	9,237	284	244,879	39,102	—	618,548
分部負債(未經審核)	85	12,107	6,894	1,235	467	1,767	46,752	—	69,3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銷售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回收 金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及 相關配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金融 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及 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種植材料及 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融資 租賃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5,659	30,418	1,976	109	—	—	2,396	—	40,558
分部(虧損)/溢利包括：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減出售 成本產生之虧損	—	—	—	—	—	(30,421)	—	—	(30,421)
折舊及攤銷	(52)	(337)	(1)	(333)	(621)	(2,276)	—	—	(3,620)
出售上市證券之所得款項	—	—	—	—	622	—	—	—	622
出售上市證券之成本	—	—	—	—	(725)	—	—	—	(725)
上市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	—	—	77	—	—	—	7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 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淨額	—	317	—	—	—	—	—	—	317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虧損	—	—	(11,400)	—	—	—	—	—	(11,40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經審核)	950	84,896	241,233	9,589	5,043	256,511	38,792	—	637,014
分部負債(經審核)	193	13,388	7,156	1,570	467	1,784	46,986	—	71,544

有關可呈報分部的損益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虧損總額	(3,902)	(41,003)
其他損益：		
— 融資成本	(2,963)	(3,253)
— 所得稅抵免	2,121	8,051
企業及未分配虧損	(11,810)	(9,087)
期內綜合虧損	(16,554)	(45,2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買賣回收 金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及 相關配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 電腦配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	—	3,512	—	3,512
香港	2,831	18,145	83	21,059
澳門	—	9	—	9
台灣	—	30	—	30
英國	—	811	—	811
	2,831	22,507	83	25,42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有客戶合約收益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買賣回收 金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及 相關配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 電腦配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區市場				
中國	—	2,159	—	2,159
香港	5,659	28,111	—	33,770
澳門	—	47	—	47
台灣	—	101	—	101
	5,659	30,418	—	36,077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所有客戶合約收益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利息	1,033	1,085
銀行貸款利息	1,730	2,131
銀行透支利息	166	37
其他貸款利息	34	—
	2,963	3,253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8	115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	8
遞延稅項	(2,233)	(8,174)
所得稅抵免	(2,121)	(8,0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抵免(續)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該金額以上的溢利將須按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相同) 之稅率徵稅。

在中國成立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5%) 徵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計算。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基準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15,18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6,091,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88,769,147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07,307,622股，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之股份合併)。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所有潛在普通股影響屬反攤薄。

9.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92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80,000港元)。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17,558	28,874
減：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689)	(8,8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69	19,990
	22,450	23,877
總計	39,319	43,867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之結餘	8,884	8,56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19
撤銷登記附屬公司	(8,195)	—
於期末／年末之結餘	689	8,8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交易條款。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天(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0至90天)不等。每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就新客戶而言，一般須預先付款。本集團力求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閱逾期結餘。

應收賬款(已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8,683	15,534
91至180天	4,972	3,447
181至360天	1,890	12
360天以上	1,324	997
	16,869	19,990

已減值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客戶的長期未償還結餘，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可回收性低，因有關客戶陷於財政困難或長期拖延還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6,014	16,023
減：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8,323)	(8,323)
	7,691	7,700
應收貸款，有抵押	344	517
應收貸款，無抵押	5,000	5,000
應收貸款利息，有抵押	1	1
應收貸款利息，無抵押	2,346	2,182
	7,691	7,700
分析為：		
流動資產	7,691	7,539
非流動資產	—	161
	7,691	7,700

授出之貸款按年利率6.5%至12%（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6.5%至12%）計息。貸款期間一般為12至36個月（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2至36個月）。應收貸款約3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17,000港元）以手錶（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手錶）作抵押。本公司董事參考其個別目前信用度及還款記錄，密切監察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貸款(續)

根據相關合約載列的貸款開始或重續日期的該等應收貸款及利息(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81至360天	—	7,182
超過360天	7,691	518
	7,691	7,700

1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1年	5,915	4,748	1,046	—
1至2年	6,389	6,783	1,758	1,906
2至3年	4,793	5,206	270	658
3至4年	5,008	4,865	529	359
4至5年	5,080	5,080	681	638
超過5年	63,233	65,773	33,439	33,779
	90,418	92,455	37,723	37,340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52,695)	(55,115)		
租賃付款現值	37,723	37,340		
減：於12個月內之金額 (列示於流動資產)			(1,046)	—
於12個月後之應收款項			36,677	37,3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出租其酒店業務。該租賃按固定還款基準，且概無就可變租賃付款訂立安排。

融資租賃相關項目披露：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租賃投資淨額之財務收入	2,420	2,396
租賃投資淨額之重大變動 一 因還款減少	2,037	1,606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即First Rank Corporation)之全部股權及其於兩間附屬公司(即Warner Investments Limited及東莞大新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80%股權，代價為59,000,000港元。出售集團主要持有公允值約48,5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0,498,000港元)之中國工業物業。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集團，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出售集團計入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分部。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或之前。茲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之公佈，本集團與買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或之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尚未完成，且呈列相關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組成分類為持作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48,528	50,4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4	226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額	48,652	50,7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總額	(11,042)	(11,041)
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	37,610	39,683

15. 可退還已抵押按金

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分別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100%股本權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酒店業務(「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支付15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筆可退還按金已就目標公司一間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並分類為就收購附屬公司已抵押按金。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建議收購事項，因為建議收購事項之若干先決條件未有達成。根據終止協議，本集團與賣方協定，可退還按金將分三期退還予本集團，包括分別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償還60,000,000港元、45,000,000港元及45,00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收取第一期款項60,000,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可退還已抵押按金(續)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本集團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終止協議，以就退還餘下可退還按金修訂終止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終止協議，本集團與賣方協定，餘下可退還按金(包括2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連同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將分兩期退還予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償付。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接獲第二期款項2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按金退款58,000,000港元連同利息收入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按金12,000,000港元已逾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賣方就清償餘下可退還按金12,000,000港元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須於簽訂協議日期起計14天及24個月內，分別支付1,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計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金1,000,000港元已退還本集團。未償還金額11,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到期。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不會延長償付日期。於二零二三年，本公司已委聘香港的律師行，對賣方及目標公司(「抗辯人」)展開法律程序。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提出針對抗辯人的缺席判決申請，以供批准。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法院作出最終及非正審判決，並頒令抗辯人向本集團支付(其中包括)11,0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與建議收購及其後續終止項下相關法律文件及盡職審查相關的成本，以及簡要程序評估的訟費。本公司正制定步驟對抗辯人強制執行法院判決。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從賣方取得的抵押品的估計價值足以於違約時支付未償還金額，因此毋須就此結餘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5,174	6,4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871	8,683
收取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按金	11,800	11,800
	28,845	26,931

應付賬款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3,577	4,913
91至180天	82	1,426
181至360天	1,412	—
360天以上	103	109
	5,174	6,44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獲批准（「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以靈活方式向參與者給予獎勵、獎賞、酬金及／或提供福利，以及給予參與者於本集團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並讓本集團與參與者之間建立共同目標，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 and 提升股東整體價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承授人簽署一式兩份表示接納購股權之函件及支付1港元作為接納購股權之代價後，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承授人接納。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份認購價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提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股權可於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後10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一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各參與者獲授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高配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1%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就此投票。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之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將維持有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1.0320	8,485,690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四日	1.5850	1,980,000
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1.0320	2,828,562
行政總裁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四日	1.5850	5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四日	1.5850	400,000
僱員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四日	1.5850	1,640,000
				15,894,252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19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關連公司銷售(附註(i))	96	516

附註：

- (i) 向一間公司銷售貨品，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配偶。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3,501	3,313

19. 批准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目前從事金屬回收業務、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停車位租賃、借貸業務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本集團亦維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分部(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本集團亦於尼泊爾擁有酒店租賃業務。

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維持新疆石河子市30,000畝種植土地的伐木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物資產之公允值估值約為182,6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90,958,000港元)。價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楊樹林木市價及人民幣價值下跌。公允值減少屬非現金性質，且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及業務營運造成影響。本集團維持採取審慎態度，以找出生物資產的最佳用途，並將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縝密評估其實際經濟回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東莞市沙田稔洲村龍船洲的工業用地及樓宇之公允值估值約為48,52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0,498,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出售本公司於該投資物業之控股公司中持有的全部80%股份。銷售之完成已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根據本公司及買方(「訂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之補充協議，已收取之11,8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變為不可退還。根據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銷售完成已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

位於香港堅尼地城的停車位繼續為本集團創造穩定的收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公允價值約為192,85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90,000,000港元)。

金屬回收業務

在香港，金屬廢料的主要來源為建築工地。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出版的刊物，建築工程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的實質總值在私營界別較去年下跌11.2%，但在公營界別則較去年上升30.8%。建築活動增加並不能準確反映出金屬回收業務的業務環境。本集團並無受惠於上述數字，當地金屬廢料供應對整體行業而言有所不足。廢金屬採購日益困難，導致廢金屬成本持續上漲，相反，廢金屬售價則因需求收縮而有所下跌。這進一步損害利潤率，而就此而言，本集團已決定結束金屬回收業務及退出香港金屬回收市場，並於其他國家探索金屬回收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金屬回收業務收益約2,8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659,000港元)。

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

本集團有兩個業務分部，即銷售汽車及電單車以及銷售汽車配件。銷售汽車及電單車分部方面，我們仍然集中出售存貨。鑑於消費市場(特別是高端市場)低迷，我們正採用更靈活的定價方法以測試接受程度。

銷售汽車方面，BAC Mono在英國恢復生產與當地高端消費市場低迷的情況相左。作為出路，本集團正尋找經濟依然蓬勃或相對活躍的國家，例如中東，藉以尋求機會出售BAC Mono超級汽車。

銷售汽車配件方面，Pirelli供應商現已更重視亞洲市場。本集團要求的輪胎型號已在規劃之列。然而，亞洲的消費者信心持續於歷史低點徘徊。越來越多的車主延長輪胎的保養時間或轉用價格較便宜的較低端輪胎，惟Pirelli並不生產該類輪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汽車及汽車配件業務之收益約為22,50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418,000港元)。

投資物業

位於中國的工業樓宇並無從事業務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一項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內容有關出售中國投資物業之全部80%權益。按金11,800,000港元已收訖，而餘額47,200,000港元則將於完成後收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買方及出售公司已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互相協定：

- (1) 完成日期予以延長，且應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之營業日；及
- (2) 合共11,800,000港元(「按金」)(即買方已支付之交易代價之第一及第二期付款或其任何部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或不可退還予買方，而買方不可撤回地捨棄及放棄其可根據買賣協議或法律之任何條文申索或收回按金或其任何部分之權利。

為讓買方有更多時間研究與收地行動有關的事宜，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互相知悉及協定：

- (i) 完成日期延長至並應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或之前的營業日；
- (ii) 買賣協議項下的(a)、(b)及(c)項先決條件(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節)已獲達成，且就所有目的及意圖而言，應視作在簽署第二份補充協議直至完成時已履行；及

- (iii) 賣方已於回覆函中披露收地行動最新情況及該物業的建築物狀況，而買方：(a)應在完成時以「應有的狀態」為基礎接納該物業的狀態和狀況；及(b)絕對放棄、解除和免除賣方在買賣協議項下的條款或義務，特別是包括其中包含與該物業有關的保證（即倘政府當局已對或在完成前可能對該物業採取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收地行動或要求進一步改變該物業的建築物狀況時，則可對賣方強制執行的該保證），猶如該等條款或義務未包含在買賣協議一樣。

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之公佈。

位於香港的停車位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租金收入減少至約1,76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76,000港元）。

借貸業務

本公司透過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經營借貸業務，該公司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放債人牌照的持有人。本集團已採納符合放債人條例的借貸政策及程序，以處理及／或監察借貸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授出貸款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1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貸款應收款項本金額（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為5,3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51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無）。

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市場與市內主要基準表現欠佳。本集團預期香港的股市仍然未明，並將繼續採取審慎態度作出證券交易的投資決定，以於風險及回報間取得平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已投資股份的上市證券未變現收益淨額約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77,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已投資股份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約2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032,000港元)。投資詳情如下：

股份名稱	附註	股份代號	註冊成立地點	上市證券	按公允值計入		佔本集團
				的未變現	損益之投資之	資產淨值之	
				收益淨額	市值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	%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	1013	百慕達	1	66	23.2	0.02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2	3626	開曼群島	74	218	76.8	0.05
				75	284	100	0.07

附註：

1.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i)化學品及農產品一般貿易；(ii)銷售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綜合服務、及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及(iii)投資控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收取股息。根據其最近刊發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其擁有負債淨額約257,303,000港元。
2.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乃投資控股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服裝標籤、包裝印刷品、銷售及分銷食品、日用品及家居用品，以及在香港經營一間咖啡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收取股息收入。根據其最近刊發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其擁有資產淨值約40,419,000港元。

綠色技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綠色技術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二三年：無)。

種植銷售業務

本集團對種植於新疆石河子市的生物資產的樹木有伐木權，本集團正謹慎尋找其最適當的用途。本集團於收集所有相關數據及資料並仔細研究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會審慎考慮實際經濟回報，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種植銷售業務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二三年：無)。

酒店租賃業務

位於尼泊爾加德滿都以Waldo Hotel之名稱營運的精品酒店能夠透過外判其酒店業務創造穩定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酒店租賃業務錄得收益約2,42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39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上任僅僅一個多月以來，唐納德·約翰·特朗普(Donald J. Trump)正在兌現其承諾，並擾亂美國，甚至是全球經濟。他承諾加強邊境執法、驅逐外來者、徵收關稅、降低稅收，並著手針對聯邦工作人員及支出「清理華盛頓的沼澤」。他正在兌現這些承諾，及採取更多行動，惟幾乎總會出現延誤、逆轉及修正，導致情況日益不明確。實際上，特朗普在尋求實現他的承諾或意願時，正在利用政策的不確定性作為談判手段。在某種程度上，他採取了「橫衝直撞」式的方法，作出損害後方進行若干修正。在外交政策方面，特朗普毫無保留地繼續強調美國利益和實力的非常規方法，以此展示個人偉大性，而無視與傳統盟友和友好社群之間的價值觀及團結。可以說，特朗普的政策不僅給美國本身帶來了莫大不確定性及混亂，亦對整個世界造成影響。高度的不確定性導致投資及重大支出決策延遲，而這削弱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遺憾的是，他的任期才剛剛開始！

在香港，預計二零二五年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將加劇，這為企業及投資者帶來挑戰。美國減息的可能性降低，將限制調整本地借貸成本以刺激增長的能力，並抑制旅客在本地的支出，繼而限制投資活動強勁回升的機會。國家政策規定香港是中國唯一的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政府應採取有意義的措施，以恢復國際信心及競爭力，為國家服務，同時在國家安全方面取得良好平衡。

本集團最近識別一個業務發展機會，並與一家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就在中國進行稀土項目的業務發展及其他附屬業務機會的潛在合作，並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正式作出自願性公佈。該潛在合作的進一步發展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公佈。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減少26.5%至約29,7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0,558,000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金屬回收業務的收益以及豪華型號汽車及相關配件的銷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減少30.3%至約6,4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203,000港元)。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豪華型號汽車及相關配件銷售的收入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減少至約16,5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5,292,000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i)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之虧損減少至約6,654,000港元；及(ii)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增加至約1,33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3港仙(二零二三年：11港仙，經重列)。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減出售成本產生虧損約6,6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421,000港元)，以及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約1,3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虧損約11,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2,9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25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營產生的行政開支減少至約18,2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9,062,000港元)，包括的主要項目如無形資產攤銷約2,281,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060,000港元、薪金及董事酬金約7,682,000港元以及短期租賃開支約547,000港元等。

所得稅抵免錄得約2,1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051,000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虧損錄得約2,4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約4,99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642,6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661,398,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1,5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2,631,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86,9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84,84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表示)為21.7%(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0.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400,0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491,022,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支其經營，並有能力償還於可預見未來內到期之財務責任。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集資及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集資活動(二零二三年：無)。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488,769,14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88,769,147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就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二零二三年：無)。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52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4名）。本集團實行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確保僱員的薪酬水平在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架構內按工作表現釐定。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86,980,000港元以(i)賬面總值約192,855,000港元之停車位；(ii)來自停車位的租金收入轉讓契據；及(iii)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以英鎊、歐元、人民幣、美元、尼泊爾盧比及港元進行。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在中國以人民幣計值之業務營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極輕微外幣風險，因為大部分業務交易主要以有關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並無有關其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視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適當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和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權益總額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股份權益	根據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股本之百分比
楊智恒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2,247,200	3,388,563	105,635,763	21.61%	
鍾少樺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388,563	3,388,563	0.69%	
戚道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388,563	3,388,563	0.69%	
黃保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388,563	3,388,563	0.69%	
梁廣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	300,000	0.06%	
香志恒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200,000	0.04%	
黃貴生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200,000	0.04%	

附註1： 持股百分比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488,769,147股為基準計算。

附註2： 黃貴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退任，並不再為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短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以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權 益總額佔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配偶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朱英文先生	27,000,000	—	—	27,000,000		5.52%
遠航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	—	59,900,000	59,900,000		12.26%
張惠峰女士(附註1)	2,902,400	—	59,900,000	62,802,400		12.85%
桂四海先生(附註1)	—	2,902,400	59,900,000	62,802,400		12.85%

附註：

- 遠航控股有限公司(「遠航」)持有59,900,000股股份，並由桂四海先生(「桂先生」)及張惠峰女士(「張女士」，桂先生之配偶)擁有60%及40%權益，而張女士亦持有2,902,4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桂先生及張女士均被視為於合共62,802,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遠航持有之59,900,000股股份；及(ii)張女士持有之2,902,400股股份。
-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生效。持股百分比按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88,769,147股合併股份為基準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能夠以靈活方式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獎賞、酬金及／或提供福利，以及給予合資格人士於本集團持有個人權益之一切機會，並讓本集團與合資格人士之間建立共同目標，以改善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和提升股東整體價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本公司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日期之1,697,138,114股當時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增發之購股權合共認購最多169,713,81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本公司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日期之2,036,538,114股當時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可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增發之購股權合共認購最多203,653,811股股份（就下文所指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前）及40,730,762股股份（就下文所指的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佔本公司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日期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每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生效，而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之收市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分別為0.202港元及0.320港元，並因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生效而分別調整至1.01港元及1.60港元。

有關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估值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下表載列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變動：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七月一日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執行董事									
楊智恒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1.032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2,828,563	—	—	—	—	2,828,563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1.585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四日	560,000	—	—	—	—	560,000
鍾少樺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1.032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2,828,563	—	—	—	—	2,828,563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1.585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四日	560,000	—	—	—	—	560,000
戚道斌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1.032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2,828,563	—	—	—	—	2,828,563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1.585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四日	560,000	—	—	—	—	560,000
黃保強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1.032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2,828,563	—	—	—	—	2,828,563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1.585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四日	560,000	—	—	—	—	560,000
梁廣才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1.585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四日	300,000	—	—	—	—	3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志恒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1.585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四日	200,000	—	—	—	—	200,000
	黃貴生(附註)	1.585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四日	200,000	—	—	—	—	200,000
員工									
員工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1.585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二八年六月四日	1,640,000	—	—	—	—	1,640,000
				15,894,252	—	—	—	—	15,894,252

附註：黃貴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退任及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5,894,252股股份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該守則條文亦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及責任。

楊智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楊智恒先生之後擔任該兩項職務。

董事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確保有效監察管理。董事亦認為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現有架構屬恰當。董事會一直不時檢視其現行董事會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黎碧芝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其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有關董事會性別多元化之規定。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根據上市規則訂明書面權責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包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豪先生(主席)、香志恒先生及黎碧芝女士組成。

簡明綜合財務信息是未經審計的，但已由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而其獨立審閱報告刊載於本中期報告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